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集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060,6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94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获得受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自决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公司一直与中介机构密切合作，积极推动相关工作有序开展。目前，根据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60,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终	15,945	100.00%				

止公司 向不特 定合格 投资者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邵潇潇、颜强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